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98.08.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98.09.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0.01.1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03.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1.05.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2.09.3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3.10.29	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08.05.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09.10.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通過
110.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11.05.0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通過
111.10.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12.05.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通過
112.06.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通過
112.09.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期中考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入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就讀班別	_____組_____年級				
申請碩士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 組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業成績平均					

說明：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審查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具本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	招生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系主任簽章

- 在此，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全正確屬實。如有造假，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申請資格；同時，以上資料如有變更，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
-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使用於本校申請相關獎勵申請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份（申請者親填）

說明：申請者請自填評估表第一部份後，將所有文件（含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申請信封（自備）交給推薦人，由推薦人填寫第二部份，並由推薦人（非申請者）將文件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交由申請者送申請系所，以備審查。

一、未來希望研讀的方向：

二、請申請者自我陳述自己的優缺點：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份 (推薦人親填)

說明：推薦評估表將為本所書面審查之重要參考資料，請逐項詳實填寫。申請者應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如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等)，所得過之獎勵，及所參與過的工作等資訊給推薦人。填寫此表第二部份之推薦人必須對申請者之學業成績與研究能力有相當之瞭解。

一、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話或傳真：

通訊地址：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 任課教師 (科目：_____)

◇ 工作主管 (單位：_____)

◇ 其他：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四、申請人對擬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六、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請說明：_____

八、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請說明：_____

九、其他補充意見：(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為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